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張愛佳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愛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4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4號聲請免責案卷等查閱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則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